因以下情形之一,导致被保险人医疗费用支出的,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:

- (1) 被保险人所患症 既往症 (见 8.29) 及保险单中特别约定的除外疾病引起的相关费用;
- (2) 被保险人患未告知的 先天性疾病 (见 8.30);
- (3) 疗养、视力矫正手术、各种健康体检项目及预防性医疗项目、牙科保健及牙科治疗、康复治疗、非意外事故所致整容手术;
- (4) 如下项目的治疗:皮肤色素沉着、痤疮治疗、红斑痤疮治疗;雀斑、老年斑、痣的治疗和去除;对浅表静脉曲张、蜘蛛脉、除瘢痕疙瘩型外的其它瘢痕、纹身去除、皮肤变色的治疗或手术;激光美容、除皱、除眼袋、开双眼皮、治疗斑秃、白发、秃发、脱发、植毛、脱毛、隆鼻、隆胸;
- (5) 各种矫形及生理缺陷的手术和检查治疗项目,包括但不限于平足及各种非功能性整容、 矫形手术费用:
- (6) 各种健美治疗项目,包括但不限于营养、减肥、增胖、增高费用;
- (7) 不孕不育治疗、人工受精、怀孕、分娩(含难产)、流产、堕胎、节育(含绝育)、产前 产后检查以及由以上原因引起的并发症;
- (8) 包皮环切术、包皮剥离术、包皮气囊扩张术、性功能障碍治疗;
- (9) 除心脏瓣膜、人工晶体、人工关节之外的其他人工器官材料费、安装和置换等费用、各种康复治疗器械、假体、义肢、自用的按摩保健和治疗用品、所有非处方医疗器械;
- (10) 耐用医疗设备(指各种康复设备、矫形支具以及其他耐用医疗设备)的购买或租赁费用;
- (11) 被保险人病 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(见 8.31) 期间因疾病导致的(但因本合同"因职业关系导致的人类免疫缺陷病毒(HIV)感染"、"经输血导致的人类免疫缺陷病毒感染"或"器官移植导致的 HIV 感染"导致的不在此限);

- (12) 精神和行为障碍 (依照世界卫生组织《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》 (ICD-10) 确定)、性病;
- (13) 未经医生处方自行购买的药品或非医院药房购买的药品、滋补类中草药及其泡制的各类酒制剂、医生开具的超过 30 天部分的药品费用;
- (14) 各种医疗咨询和健康预测:如健康咨询、睡眠咨询、性咨询、心理咨询(依照世界卫生组织《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》(ICD-10)确定的精神和行为障碍以外的一般心理问题,如职场问题、家庭问题、婚恋问题、个人发展、情绪管理等)等费用;
- (15)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、故意伤害;
- (16) 被保险人故意自伤、故意犯罪或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;
- (17) 被保险人殴斗、 酗酒 (见 8.32), 主动吸食或注射 毒品 (见 8.33);
- (18) 从事 潜水 (见 8.34)、跳伞、 攀岩 (见 8.35)、蹦极、驾驶滑翔机或滑翔伞、 探险活动 (见 8.36)、 武术比赛 (见 8.37)、摔跤比赛、 特技表演 (见 8.38)、赛马、赛车等高风险运动导致的伤害引起的治疗;
- (19) 由于 职业病 (见 8.39)、 医疗事故 (见 8.40) 引起的医疗费用;
- (20) 被保险人驶 酒后驾驶(见 8.41)、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(见 8.42) 或驾驶无效行驶证照(见 8.43)的 机动车(见 8.44)导致交通意外引起的医疗费用;
- (21) 核爆炸、核辐射或核污染、化学污染;恐怖袭击、战争、军事冲突、暴乱或武装叛乱;
- (22) 不符合入院标准、挂床住院或住院病人应当出院而拒不出院(从医院确定出院之日起发生的一切医疗费用);
- (23) 被保险人接受实验性治疗,即未经科学或医学认可的医疗;
- (24) 未被治疗所在地权威部门批准的治疗,未获得治疗所在地政府许可或批准的药品或药物:

(25) 各类医疗鉴定,包括但不限于医疗事故鉴定、精神病鉴定、孕妇胎儿性别鉴定、验伤鉴定、亲子鉴定、遗传基因鉴定费用。